

《德莱莉丝·克莱本》中的博弈与逃逸

李沁娟

天津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DOI:10.12238/mef.v7i6.8280

[摘要] 斯蒂芬·金的作品《德莱莉丝·克莱本》设定审讯室的叙事情景,以德莱莉丝第二次被疑为杀人犯为叙事背景,借德莱莉丝之口讲述出其为雇主薇拉的工作生活和半生痛苦的杀夫往事。本文通过分析德莱莉丝与警察之间的对话和博弈,展示出其中的权力运作特征,指出法律制度对女性困境“失语”和“双标”的无声的暴力行为,并由此探析女性在政治权力上的有限性。体现其中德莱莉丝爆发出的生命意志,启迪女性主义争取权力应该自上而下进行改革,既要重视立法问题,还要关注“本我”生命意识。

[关键词] 权力博弈;《德莱莉丝·克莱本》;女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Game and Escape in Delice Kleben

Qinjuan L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Stephen King's work Dolores Claiborne sets the narrative scene of the interrogation room, with Dolores being suspected of being a murderer for the second time as the narrative background. Through Dolores's words, it tells the story of her work life as the employer, Vera, and her half life in painful experience of killing her husband.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ialogue and game between Dolores and the polices, showcas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ower operation, pointing out the silent and violent behavior of the legal system in addressing the plight of women, and thus exploring the limitations of women's political power. Reflecting the will to life that Dolores unleashed, it inspires feminism to strive for power through top-down reforms, emphasizing both legislative issues and attention to the "id" consciousness of life.

[Key words] power game; Dolores Kleben; Feminism

引言

“斯蒂芬·金是美国后现代恐怖小说巨匠之一,在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下,斯蒂芬·金从不回避他对黑暗、死亡、暴力的关注”(姜雪梅,2019:126)。而他的非恐怖小说则在这些的基础上体现出他对弱者的关怀,包括女性,囚犯等,以及作用在这些弱势群体身上的各种权力运作。《德莱莉丝·克莱本》是斯蒂芬·金的一部女性主义作品,讲述了一位深受丈夫家暴欺辱的女性德莱莉丝被逼无奈谋杀丈夫并逃脱了法律的制裁的故事。而30年之后,德莱莉丝因为雇主的死亡再次被冠以“杀人犯”的罪名,但这一次德莱莉丝选择了自首。既解释清楚了杀害丈夫的来龙去脉,也洗脱了自己杀害薇拉的嫌疑。其中和警察的心理博弈和话语博弈都体现出非常明显的权力特征。

1 知识与话语:一个罪犯的权力

德莱莉丝两次与警察“交锋”通过博弈的手段来证明自己无罪。尽管第一次与第二次时面对的警察,生活的社会环境以及德莱莉丝本人的心态都不一样,但是其中都存在着相同的权力

来源——知识与话语。根据福柯的观点,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福柯1995:29)知识就是权力。

审讯时刚开始掌握在德莱莉丝手中的权力有两个。第一,她了解两位警察的生平和性格特点。第二,只有她知道乔被杀的事实经过。验尸官麦考利夫是个精明的苏格兰人,“像麦考利夫那样的人,要让他生气才好对付”(陈静芳译,2016:200)而蒂博多只是一个相对愚蠢的善良的警官。这也直接导致了她在面对审讯时的精神面貌,提前想好了天衣无缝的说辞,准备好了接受质疑的心理素质。而且,博弈中的话语透露出更多的信息,更多知识的获取让德莱莉丝逐渐掌控了博弈的局势。在主体处于相互不同的话语情形中,其陈述功能是完全变化的,主体可作为言说提问者,也可作为聆听观察者,又或是客观记录者。(福柯,1988:33)作为一个嫌疑犯,德莱莉丝并不是审讯会话的主导者,但她是自己的权力主体。这决定了德莱莉丝话语的多和少,真和假,可以以言说提问者反问警官,也可以聆听观察猜测警察的想法。

审讯开始之时,在验尸官的注视下,尽管她非常煎熬,但是仍旧不屈不挠于“逃逸”的想法而没有“投降”。她以同样沉默的方式面对验尸官让她在博弈的第一回合占了上风。除此之外,她尽可能以简练的方式和无辜的措辞去回答问题,透露出极少并合理的细节信息,这大大增强了她“逃逸”的可能。但精明的验尸官仍不断给德莱莉丝布下“陷阱”,询问德莱莉丝当时的细节。德莱莉丝在每次回答问题之前都会默数三秒,让自己的回答合乎情理。“在每个社会中,话语的生产都是由一定数量的程序控制、选择、组织和重新分配的,这些程序的作用是抵御话语的力量和危险,获得对偶然事件的控制,增强话语的沉重、可怕的物质性。”(福柯,1988:52)德莱莉丝充分利用了自己的知识转化而来的话语权,以反问的方式——“你的意思是,我将我的丈夫推下了那口井吗?”这一意料之外的反应截断了验尸官咄咄逼人的节奏,进而推测出了他真实的想法。“或许你认为他掉到井里是个意外,而我听见他大喊,却假装没听见,转头弃他而去。你的意思就是这样吧?”对于验尸官内心的了然让德莱莉丝占了上风,验尸官燃起怒火,失去了主导权。

对警察蒂博多的了解使得德莱莉丝的话语侧重于被家暴的命运,由此增强了话语的可信度。这个正直善良的警察同情这个被家暴的女性,因而愿意相信她说的话。“有关罪行的知识、有关罪犯的知识和有关法律的知识,这三个条件为符合事实的判决提供了基础”(福柯,1995:59)。对案件的合理分析与猜测正是验尸官诱供的权力。在审讯的最后,德莱莉丝和验尸官争论的问题是砸死乔的石头是怎么落下去的。内心防线岌岌可危的杀人凶手德莱莉丝即将在麦考利夫冷漠的注视中崩溃,加勒特以一句“我们不是已经一致同意,假如是乔自己抓到那块石头,很可能石头是自己滚下去的。”(斯蒂芬·金,2016:246)德莱莉丝成功化险为夷。

2 认罪伏法式的隐性逃逸

德莱莉丝第二次面对警察的审讯是在被怀疑杀了雇主薇拉之后。小说的行文是以德莱莉丝的第一人称视角叙述,几乎没有警察对陈述的打断和质疑。所以薇拉是否真的为她所杀并无人知晓,也意味着德莱莉丝的矢口否认并不令人信服。主要原因包括曾经杀过人的“标签”一直在她身上背负,而且薇拉有很多令人厌恶的缺点。就她的苛刻要求和用“撒大条”(大便)的方式捉弄德莱莉丝的行为,曾经让德莱莉丝怒吼要杀了她。不仅如此,薇拉留给德莱莉丝的3000万美金,更让德莱莉丝百口莫辩。面对种种不利境况,将近66岁的德莱莉丝并不像之前一样心虚被动,反而主动来找警察说明情况。隐性逃逸的隐秘之处就在于德莱莉丝承认了她29年前犯下的罪行,但却否认杀害薇拉。这让读者和警察都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她杀了丈夫这件事情上,而更少的关注薇拉的死亡真相是否真的按德莱莉丝所说“是薇拉自己动手”。

依托前文,第一次和警察博弈之时,德莱莉丝依靠知识和话语成功逃脱了法律的制裁。那么这次德莱莉丝真的是来认罪伏法的吗?从法律层面来讲,德莱莉丝此时对杀害乔的罪行的自

首并不是警察审讯的目的。即使小高岛上的人包括审讯人员都知道这件事,也曾对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感到好奇,但是目前的案件才是最重要的。29年前的杀夫案并没有留下任何有力的证据,所以即便她声称确实是她杀害了她的丈夫,也可能因为证据不足而导致警方不予起诉。根据美国刑事诉讼法,检察官决定起诉的依据是其认为能排除合理怀疑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如果证据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将犯罪嫌疑人定罪,检察官可能会决定不予起诉。(陈玲,2016:53)这意味着29年前已经没有证据也被认定无罪的案件也不会对她产生影响。选择在这个时候说出,其实也是借助了法律知识的权力与警察再次博弈,使警察更加相信她所交代的全部都是实情。她不止一次地强调“事实”,并表达出认罪伏法的诚心。例如,“我发誓我说的都是真的”再比如“你看该怎么处置我,就怎么处置我。”

整个博弈过程中,德莱莉丝的知识和话语再次发挥了作用。一生都住在小高岛上的德莱莉丝清楚几乎所有人的生平,这成功转化为了她和三位警察博弈的资本。这次的警官包括警察局局长安迪·比赛特,警员弗兰克·普罗克斯还有记录员南希·班尼斯特。距离上次面对警察审讯已经过去29年,小高岛的法律制度有了长足的发展,来自肯纳邦克的南希作为女记录员的身份也应征了女性主义的春风已经吹到了小高岛上。也就是说,德莱莉丝对此次审讯的社会环境和审讯人员的情况一清二楚,这成为了她的权力,进而产生了话语的策略。她指着弗兰克说他小时候把鼻孔挖穿的丑事,指挥安迪把窗户关上,调侃他在办公室藏酒的八卦,并一再强调“我没有杀她(指薇拉)”,让南希把录音机拿近一点,还要求给她一杯喝的。

当主体使用某一种话语时,这些各不相同的形态则归结为不同的身份、位置,主体能占据或接受的立场,归结为主体言及领域的不连续性。(福柯,1988:59)对不同的人呈现出选择不同的话语策略,这是德莱莉丝二次逃逸成功的关键。首先,警察局长安迪是德莱莉丝对话最多的人。德莱莉丝对他说话的语气亲和得就像是相熟的长辈在“诉苦”似的拉家常,要酒喝和拉窗帘的要求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她和弗兰克谈到了和他的妹妹苏茜一起在薇拉家工作时所忍受的暴躁与肮脏不堪,在她对苏茜关心和感谢的话语中,让弗兰克对她也有了好感,并且出现了人证,这无疑增强了她的供词的真实性。另外,每当说到家暴的疼痛,吸尘器的使用,家务工作的痛苦等女性能够共情的话题时,她总是希望得到女警官南希的肯定和理解。全文只有德莱莉丝一个人的话语表述,三个警官的反应也都是靠德莱莉丝的话语体现出来。纵观全文,德莱莉丝的陈述中没有体现出警察对德莱莉丝的怀疑态度。相反,她已经逐渐取得了警官的信任,因而导致了最后的自证成功。

3 忏悔与救赎:意识形态的逃逸

德莱莉丝成功“逃逸”的结局同样属于“喜剧性的结局,亦有悲剧性的缺陷”(仇云龙,2011:37),而“金笔下的主人公所具有的悲剧性缺陷是由堕落的美国社会所造成的”(格雷·史密斯,2002:342)。成功逃脱法律的制裁并不意味着能够脱离美

国社会的意识形态。基督徒的宗教信仰仍旧不断作用于德莱莉丝,使其在精神上饱受折磨。

眼泪是她博得同情与救赎的一种手段。在第一次权力博弈结束之后,德莱莉丝为乔的痛苦流下了一滴眼泪。这滴眼泪的作用在于既激起了忠厚善良的加勒特的同情也让以麦考利夫为代表的所有认为德莱莉丝是杀人凶手的民众减轻了对她的愤恨。根据基督教的教义“忏悔是一个人面对迫害时当众告白自己的信仰经历。”德莱莉丝用这一滴眼泪化作自己对信仰无声的告白,在内心的煎熬中救赎了自己的罪孽。至此,德莱莉丝呈现出了值得认可的一面,一定程度上从基督徒的舆论中心逃逸而出。

面对第二次的指控,“自杀”是德莱莉丝所选择的救赎方式。薇拉死后德莱莉丝陷入了非常不利的舆论境地,但她只是被警察传唤做笔录之后就释放了。薇拉留下的遗产让德莱莉丝再次陷入证明自己清白的困境,不论事实真相如何,最大受益者的身份让这个曾经德杀人凶手坐立不安。她去了东海角,在海风中回想所有的经历,表现出想要跳下去的欲望。这样的选择从德莱莉丝的口中说出很像是在自责和忏悔。但是也可以理解是为德莱莉丝呈现给小高岛基督徒的第二滴“眼泪。”她的行为很可能被岛上的民众看见,从而激起他们的同情。

由此,德莱莉丝的形象呈现出极强的生命意志和智慧。犯罪这个命题中超我和本我都很残酷,“从道德的观点来说,可以说本我是完全非道德的;自我力求是道德的;超我能成为超道德的,然后变得很残酷——如本我才能有的那种残酷”(佛罗依德,2023: 60)自杀的残酷之处就在于德莱莉丝的罪行终于得到了救赎,但是她为了从男权的意识形态中生存下来所付出的一切全部都作废。这也让读者思考,女性究竟应该以何种方式救赎自身?斯蒂芬·金用隐性叙事的方式暗示读者德莱莉丝的“逃逸”策略,就是因为他并不支持女性在法律的界限之内玩弄手段。而是启迪女性主义者应该敢于承担自己的罪行,依靠法律救赎自身,坚定追求身体自由与灵魂自由的生命意识。

4 结语

通过自首,德莱莉丝收获了自己踏实的内心和女儿缓和的关系,最重要的是脱离了被二次指控为杀人犯的罪名,实现了三

方面的逃逸结果。第一次和警察的博弈既批判了法律制度在男权问题上的偏向性,呼吁立法公平,指出女性主义的发展方向。第二次博弈中,德莱莉丝的自首其实是与美国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博弈。不论真相如何,德莱莉丝既破除了牢狱之灾,也能够从小高岛这个全景敞视的监狱中重获自由。“自首”带来了“逃逸”,斯蒂芬·金以反讽的方式对女性的生存问题进行解构,给女性一种新的方式去面对身份危机,在此基础上探索女性主义的发展道路与生存困境,启迪女性热爱自己的生命,尊重“本我”生命意识。

【参考文献】

[1]Smith Greg. “The Literary Equivocal of a Big Mac and Fries?:Academics,Moralists, and the StephenKing Phenomenon.” The Midwest Quarterly,2002,43(4).

[2]陈玲,《美国刑事诉讼法》[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3]刘北成,杨远婴译.[法]福柯.规训与惩罚[M].北京:三联书店,2003.

[4]姜雪梅.“斯蒂芬·金小说的幽暗意识——以《绿里》为例”《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03(2019):216.

[5]仇云龙.“论《肖申克的救赎》中的权力运作.”《东疆学刊》,2023(11):34-37.

[6]陈静芳,译.斯蒂芬·金.《日蚀》[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20.

[7]孙伊娜,“话语与权力,福柯微观权力思想哲学研究[M].”硕士论文.重庆师范大学,2017.

[8]徐说,译.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本我与自我》[M].海南:海南出版社,2023.

[9]谢强,马月译.[法]福柯.知识考古学[M].北京:三联书店,2003.

作者简介:

李沁娟(2000--),女,汉族,山西晋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英美文学。